

## 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天利中和科技有限公司的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信息化终端设备技术服务政府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信息化终端设备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天利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582.01万元，资产总额为1055.2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天利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1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